

广水市杨寨镇中心中学预算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盖章）：广水市杨寨镇中心中学

主管部门：广水市教育局

审核方式：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

申报日期：2022年 9 月 15 日

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签章：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信息

二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代码	421381221550310000120	一级项目编码	421381231550310000119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骨干教师补助资金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主管处室	科教和文化股
主管部门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广水市太平镇中心中学	编报模板	自定义
项目开始年度	2023	项目期限	5年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来源		职能职责	广水市教育局职能职责	是否基建项目	否
是否科研项目	否	是否追踪	否	去向单位	广水市杨寨镇中心中学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否	负责人姓名	徐志勇
负责人电话	15072993306	邮编	432724	单位地址	杨寨镇方店街新建二街28号
是否投资评审	否	是否新增资产	否	是否债务类项目	
是否填报附件	是	是否填报绩效	是	项目总额	205800
项目立项依据	鄂教师〔2012〕26号			其中: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概述	1、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足额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3、强化监督管理,按月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足额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保障退养民办教师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					

绩效目标表

中期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保障退养民办教师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补助，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保障退养民办教师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表

总体绩效指标

起始年：2023

终止年：2023

序号	指标名称	前年 指标值	上年 指标值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指标值确 定依据	绩效指标来源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民办教师人数			=	7	人		上年实际人 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定性	100%			工作要求	
	退养民办教师补助覆盖率			定性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进度			定性	按月发放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退养民办教师补助标准			=	2450	元/人/月		文件规定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养民办教师生活质量			定性	有效改善			工作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养民办教师工资影响力			定性	1年			工作要求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养民办教师满意 度			定性	≥98%			工作要求	